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刊載。

概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53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52,000新加坡元或11.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約為40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016,000新加坡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972,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10新加坡分，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89新加坡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14,534,289	13,081,710
銷售成本	5	(8,597,194)	(7,831,869)
毛利		5,937,095	5,249,841
其他收入		38,525	60,516
其他虧損淨額		(396,376)	(80,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361,096)	(426,557)
行政開支	5	(4,109,176)	(1,154,93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862	(2,8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5,834	3,645,086
所得稅開支	6	(714,621)	(629,000)
年內溢利		401,213	3,016,0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01,213	3,016,0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0.10	0.8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833	1,077,489
遞延稅項資產		—	4,000
		<u>1,151,833</u>	<u>1,081,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148	614,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160,236	2,925,580
定期存款		6,494,172	108,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1,040	5,210,089
		<u>19,701,596</u>	<u>8,858,712</u>
資產總額		<u>20,853,429</u>	<u>9,940,20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10	793,357	200,000
股份溢價		12,398,264	—
其他儲備		200,000	—
留存收益		5,536,226	8,135,013
		<u>18,927,847</u>	<u>8,335,013</u>
權益總額		<u>18,927,847</u>	<u>8,335,013</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00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23,680	1,101,8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588,902</u>	<u>503,324</u>
		<u>1,912,582</u>	<u>1,605,188</u>
負債總額		<u>1,925,582</u>	<u>1,605,1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853,429</u>	<u>9,940,20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13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於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上市業務」)。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由TOMO-CSE Autotrim Pte Ltd(「TOMO-CSE」或「營運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活動。TOMO-CSE由蕭耀權先生(「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李女士」)共同控股。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 a. 於2017年1月6日，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OMO Ventures Limited(「TOMO Ventures」)。
- b.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向TOMO Ventures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 c. 於2017年1月26日，TOMO Enterprises Limited(「TOMO Enterpris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TOMO Enterprises之繳足股款股份(為TOMO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7年6月16日，蕭耀權先生及李女士、TOMO Enterprises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轉讓200,000股股份(為TOMO-C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OMO Enterprises。代價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透過下列方式支付(a)本公司向TOMO Ventures(作為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TOMO Ventures持有之原始股入賬列為繳足。

- e. 根據於2017年6月23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約595,018新加坡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337,499,9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f. 就本公司股份按發售價每股0.73港元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發售價0.73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4,478,764新加坡元。198,339新加坡元計入股本賬，12,993,282新加坡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287,143新加坡元）計入股溢價賬。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採納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準則之修訂本，並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獲頒佈，但並未於本集團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銷售或贈送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之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i>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應用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下文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預期影響。預期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其餘部分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金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之特徵決定。權益工具之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之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之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之會計

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之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之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該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損失之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之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款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之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生命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重大減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 i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之前之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之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1)界定與客戶之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之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本集團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之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之「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之資本化、許可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同之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之不確定性之披露要求。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自銷售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有關履約責任大部分於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4(a)確認收益時完成。管理層已作出初步評估，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項下將存在額外披露要求。

附註 iii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其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達50,178新加坡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之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外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於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之形式確認。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履行該等申報責任。新準則因

此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增加租賃負債。於損益中，租金開支將由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出租人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從業務運營之角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進行審閱。本集團可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乘用車皮革內飾；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則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該等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乃位於新加坡。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即計算經調整所得稅前溢利。經調整所得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分部間交易及總部以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總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u>5,318,452</u>	<u>4,482,232</u>	<u>9,215,837</u>	<u>8,599,478</u>	<u>14,534,289</u>	<u>13,081,710</u>
分部溢利	1,424,686	1,405,495	2,468,962	2,692,159	3,893,648	4,097,654
折舊	(66,288)	(55,020)	(80,884)	(62,328)	(147,172)	(117,348)
融資成本	—	(1,026)	—	(1,966)	—	(2,992)
未分配開支：						
折舊					(59,753)	(39,661)
上市開支					<u>(2,570,889)</u>	<u>(292,5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5,834	3,645,086
所得稅開支					<u>(714,621)</u>	<u>(629,000)</u>
年內溢利					<u>401,213</u>	<u>3,016,086</u>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總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分部資產	<u>361,542</u>	<u>390,459</u>	<u>1,063,607</u>	<u>563,832</u>	<u>1,425,149</u>	<u>954,291</u>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1,040	5,210,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0,236	2,92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244	738,124
定期存款					6,494,172	108,117
其他					82,588	4,000
資產總額					<u>20,853,429</u>	<u>9,940,201</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22	45,338	96,326	78,492	158,448	123,830
分部負債	<u>154,422</u>	<u>133,736</u>	<u>340,486</u>	<u>201,496</u>	<u>494,908</u>	<u>335,232</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772	766,6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8,902	503,324
遞延稅項負債					13,000	—
負債總額					<u>1,925,582</u>	<u>1,605,188</u>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貨品銷售及安裝：		
乘用車皮革內飾	5,318,452	4,482,232
乘用車電子配件	<u>9,215,837</u>	<u>8,599,478</u>
	<u>14,534,289</u>	<u>13,081,710</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存貨成本	6,446,405	5,901,115
貨運及轉運費	32,798	26,799
僱員福利成本	2,777,732	2,280,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925	157,009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64,005	54,052
佣金	34,294	58,367
娛樂	69,547	79,197
汽車開支	48,461	38,643
保險	63,373	42,346
差旅費	16,205	43,319
廣告	16,294	12,7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00	2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7,149	1,020
存貨撇銷	5,792	17,631
保修成本撥備	231,328	211,390
上市開支	2,570,889	292,567
其他經營開支	176,269	176,841
	<u>13,067,466</u>	<u>9,413,364</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u>13,067,466</u>	<u>9,413,364</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新加坡利得稅按17%之稅率就2017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2016年：17%)。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654,000	621,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621	—
	<u>697,621</u>	<u>621,000</u>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	14,000	8,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0	—
	<u>17,000</u>	<u>8,000</u>
所得稅開支	<u>714,621</u>	<u>629,000</u>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息乃現構成本集團之餘下公司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當時之各自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8.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u>401,213</u>	<u>3,016,0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0,514,000</u>	<u>337,5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10</u>	<u>0.8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所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337,5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可發行，猶如重組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u>3,027,091</u>	<u>2,375,55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及其他按金	5,803	6,103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0,275	60,571
— 預付上市開支	—	482,382
— 預付經營開支	353	966
— 應收利息	<u>6,714</u>	<u>—</u>
	<u>133,145</u>	<u>550,022</u>
	<u><u>3,160,236</u></u>	<u><u>2,925,580</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0至3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進賬收入	516,848	508,310
1至30天	1,215,179	1,109,699
31至60天	1,157,195	626,967
61至90天	115,859	130,154
超過90天	<u>22,010</u>	<u>428</u>
	<u><u>3,027,091</u></u>	<u><u>2,375,558</u></u>

於2017年12月31日，1,295,064新加坡元(2016年：757,549新加坡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之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尚未逾期	1,732,027	1,618,009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30天	1,157,195	626,967
31至60天	115,859	130,154
超過60天	22,010	428
	<u>3,027,091</u>	<u>2,375,55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之最大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股本／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繳足股本指本公司重組後附屬公司TOMO-CSE之股本。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70,072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9,962,000,000</u>	<u>17,752,196</u>	<u>—</u>
	<u>10,000,000,000</u>	<u>17,822,268</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附註d)	337,499,900	595,018	(595,01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新股份(附註e)	<u>112,500,000</u>	<u>198,339</u>	<u>12,993,282</u>
	<u>450,000,000</u>	<u>793,357</u>	<u>12,398,264</u>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7年1月16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TOMO Ventures。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TOMO-CSE轉讓予TOMO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之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股股份，均列作繳足；(ii)將以TOMO Ventures名義持有之原始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及(iii)促使上述99股新發行股份以TOMO Ventures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 (d) 根據於2017年6月23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入賬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約595,018新加坡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337,499,9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就上市而言，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按發售價0.73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4,478,764新加坡元。198,339新加坡元計入股本賬，12,993,282新加坡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287,143新加坡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u>494,908</u>	<u>335,23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經營開支	375,798	188,602
— 保修成本撥備(附註b)	281,003	228,957
— 應計上市開支	—	100,711
— 商品及服務應付稅款	168,349	136,706
— 其他	<u>3,622</u>	<u>111,656</u>
	<u>828,772</u>	<u>766,632</u>
	<u><u>1,323,680</u></u>	<u><u>1,101,864</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60天還款期內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1至30天	491,787	335,232
31至60天	3,121	—
	<u>494,908</u>	<u>335,232</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492,685	321,167
美元	—	1,451
令吉	2,223	12,614
	<u>494,908</u>	<u>335,232</u>

(b) 保修成本撥備

於本年度保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228,957	215,279
已動用撥備	(179,282)	(197,712)
自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撥備	<u>231,328</u>	<u>211,390</u>
於12月31日	<u>281,003</u>	<u>228,95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透過股份發售於創業板成功上市。

為紓緩交通堵塞，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擁車證(「擁車證」)配額以控制車輛使用總數。自2011年至2013年，由於註銷乘用車數目下降，擁車證配額減少，從而導致更高擁車證費用。自2014年至2017年，註銷及新註冊乘用車數目顯著上升。於2017年，新註冊乘用車數目由2016年的87,504輛增加約5.0%至91,922輛。此乃主要由於大量乘用車的擁車證已達10年期並需要註銷，及以新擁車證取代。

新加坡政府計劃自2018年2月起將車輛及摩托車的數目增長率從2017年的0.25%下降至零。董事明白，零增長率將不會對擁車證配額及費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擁車證配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註銷車輛數目。擁車證已達10年期的乘用車數目將於2018年維持高企。陸路交通管理局預計2018年新註冊乘用車將達到81,258輛。

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收益有所增加，惟被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抵銷。本集團年內收益增加11.1%至約14,534,000新加坡元。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01,000新加坡元，減少86.7%，而2016年則約為3,016,000新加坡元，乃經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571,000新加坡元及因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而導致匯兌虧損約397,000新加坡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2,972,000新加坡元。

儘管業界存在不確定性及競爭劇烈，董事仍對本集團於2018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前景

儘管新加坡經濟低迷且全球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及董事將堅持不懈達成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注重維持其於新加坡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尋求新業務目標以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14,53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8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1.1%。相關增加乃由於皮革內飾以及安全及安防配件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5,25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87,000新加坡元或13.1%至本年度的約5,937,000新加坡元。儘管經濟低迷，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成功改善毛利率約40.8%，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0.1%。這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減少，且儘管經濟低迷本集團仍可維持其售價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授出之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以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的獎勵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1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6,000新加坡元。其他虧損主要指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6,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1,000新加坡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娛樂開支、佣金及差旅費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954,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09,000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僱員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呈報本年度之溢利約為401,000新加坡元。溢利由相應年度的約3,01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615,000新加坡元或86.7%。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972,000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789,000新加坡元(2016年：7,254,000新加坡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495,000新加坡元(2016年：5,318,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0.3倍(2016年：5.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7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營運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及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債務(2016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2016年：2,992新加坡元)，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10,328,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款項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2017年12月31 日就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如招 股章程所載) 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之 實際動用 金額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 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 剩餘總額 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淨 額動用總額 新加坡元
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 及設施	560,000	170,000	4,890,000	5,060,000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270,000	140,000	1,590,000	1,730,000
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	310,000	20,000	1,380,000	1,400,000
升級及整合信息技術系統	170,000	130,000	770,000	900,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u>510,000</u>	<u>510,000</u>	<u>500,000</u>	<u>1,010,000</u>
	<u>1,820,000</u>	<u>970,000</u>	<u>9,130,000</u>	<u>10,1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銀行的計息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4名僱員(2016年：51名)，包括3名執行董事(2016年：3名)、3名高級管理層(2016年：3名)、7名行政僱員(2016年：6名)及41名技術員(2016年：39名)。

我們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就我們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配件業務的技術員而言，除薪金外我們亦提供獎勵。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花紅，前提是其表現令人滿意。我

們亦推崇內部晉升，原因是這可以提高僱員的滿意度，並使我們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降低員工流失率。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作為加薪及晉升依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78,000新加坡元（2016年：2,280,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集團資產押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押質任何資產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任何金融機構（2016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購買而面臨外匯風險，並確認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風險之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於2017年12月31日，倘外幣對新加坡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2017年除稅後溢利將低於／高於1,027,337新加坡元（2016年：31,298新加坡元）乃由於換算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2016年：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購買之虧損／收益）。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42,912	39,004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7,266</u>	<u>50,178</u>
	<u><u>50,178</u></u>	<u><u>89,182</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達39,004新加坡元(2016年：36,076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2016年：8,350新加坡元)。

本集團並無選擇權續簽租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16年：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當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及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之間於2017年3月7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1995年10月起，蕭耀權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蕭耀權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布及刊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5月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4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嘉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陳錦華先生及林芝鋒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批准報出的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初稿所列之相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瀏覽。本公司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蕭耀權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麗芳女士 (合規主任)

蕭耀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陳嘉樑先生

林芝鋒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刊登。